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	到黑衣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合於第五條至第	第八條 合於第五條至第	一、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
七條減免規定者,納	七條減免規定者,納	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
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	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	期徵收之規定,爰刪除
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	書及相關證明文件,	「(期)」文字。
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	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	二、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
務局申請:	務局申請:	正房屋稅申請適用減免
一 申請依第五	一、申請依第五	及恢復課徵時點之規定
	條規定減免	, 爰配合修正。
地價稅者 ,	地價稅者,	三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於每年地價	於每年 <u>(</u>	
稅開徵四十	期)地價稅	
日前提出申	開徵四十日	
請;逾期申	前提出申請	
請者,自申	;逾期申請	
請之次年開	者,自申請	
<u>始</u> 適用。前	之次年 <u>(期</u>	
已核定而用	<u>)起</u> 適用。	
途未變更者	前已核定而	
, 以後免再	用途未變更	
申請。	者,以後免	
二 申請依第六	再申請。	
條規定減徵	二、申請依第六	
房屋稅者,	條規定減徵	
於 <u>每期房屋</u>	房屋稅者,	
稅開徵四十	於減徵原因	
<u>日前</u> 提出申	事實發生之	
請;逾期申	日起三十日	
請者,自申	內提出申請	
請 <u>之次期開</u>	;逾期申請	
<u>始</u> 減徵。	者,自申請	
三 申請依第七	當月份起減	
條規定減徵	徵。	
契稅者,申	三、申請依第七	
報契稅時提	條規定減徵	
出申請。	契稅者,申	
依前項第一款規	報契稅時提	
定減免地價稅者,於	出申請。	
減免原因消滅時,應	依前項第一款規	
即向地方稅務局申報	定減免地價稅者,於	
,自次年 <u>開始</u> 恢復按	減免原因消滅時,應	

一般用地稅率徵收。	向地方稅務局申報,	
依第一項第二款	自次年 <u>(期)</u> 恢復按	
規定,減徵房屋稅者	一般用地稅率徵收。	
,於減徵原因消滅時	依第一項第二款	
, 應即向地方稅務局	規定,減徵房屋稅者	
申報,自次期開始恢	,於減徵原因消滅時	
復全額徵收。	, 應即向地方稅務局	
	申報,自次月起恢復	
	全額徵收。	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	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
布日施行。	布日施行。	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,
本自治條例一百		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
十三年○月○日修正		期。
條文,自一百十三年		
七月一日施行。		